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102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訴訟代理人 陳憲聰

被告 芎岳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53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5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8年6月12日間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哥大公司）申請門號：0000000000號使用，被告積欠使用前述門號之電信費及提前終止行動服

01 務電話合約之補償款合計共新臺幣(下同)16,537元，台哥大
02 公司將上述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行動電話使用契約及債權讓
03 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16,537元及自
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5 息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
09 書、台灣大哥大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續
10 約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原告主張可信為真
11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行動電話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
12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
13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1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6 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
17 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20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27 書記官 施春祝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7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8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9 駁回之。